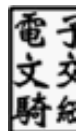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98949
聯絡人：曹育璋
電 話：04-37061228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16666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本署補助「111年度華語文學習扶助課程專案計畫」，依法令規定調整教師鐘點費案，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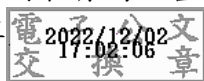
- 一、查教育部111年8月15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05359號函及教育部111年11月4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54437號函，調整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其中兼任、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調整為高級中等學校每節新臺幣（以下同）420元、國民中學調整為每節378元、國民小學調整為每節336元，並溯自111年2月1日生效。
- 二、據上，本署111年度補助旨揭計畫內涉有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屬業務費，其基準調整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循內部行政程序辦理變更即可。
- 三、倘貴局(府)所轄學校已申辦並獲補助，所需差額經費請於核定總經費不變下自行調整支應(如：雜支支應、計畫結餘



款等)，倘有經費不足得自籌或函報本署追加經費。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原特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68

線